

中

十八世纪

国

婚

姻

家

庭

# 十八世纪 中国婚姻家庭 研究



建立在  
1781—1791年  
个案基础上的  
分析

◎王跃生 【著】

法律出版社

D669.1

W416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十八世纪  
中国婚姻家庭  
研究

建立在  
1781—1791年  
个案基础上的  
分析

◎王跃生 [著]



0073278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  
个案基础上的分析 / 王跃生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3

ISBN 7-5036-0939-7

I . 十… II . 王… III . ①婚姻问题 - 研究 - 中国 -  
1781 ~ 1791 ②家庭问题 - 研究 - 中国 - 1781 ~  
1791 IV .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022 号

---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责任校对 / 何 萍

印刷 / 北京印刷二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1.375 字数 / 273 千

---

版本 /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1~4,000

---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 ISBN 7-5036-0939-7/D·2732

定价 :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历史上的婚姻与家庭问题一向是社会史和人口史学者关注的重点。然而由于资料缺乏，限制了这一领域的研究向纵深发展。诸如历史时期人口的实际平均初婚年龄，初婚年龄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关系，丧偶妇女再婚与守节不婚问题，男性的晚婚问题，婚姻年龄与生育的关系，家庭中不同类型家庭的比例构成，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经济水平、预期寿命高低与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关系等等，都是人们普遍关心、但又研究很不够的问题。这对我们深入了解、全面认识中国传统社会无疑是很大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历史上的婚姻家庭，特别是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的婚姻家庭状态与我们所处现实社会虽不能说是息息相关，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清楚昨日中国的婚姻行为、家庭特征，我们也不可能深刻认识中国今日婚姻家庭的变动轨迹，更不会把握中国未来婚姻家庭的发展趋势。

客观上讲，造成这一研究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不仅是资料缺乏所致，而且更在于没有比较系统的数据可供开发。已有的典章和文献资料只能进行一般的定性说明，不能作定量分析。以往我们观察传统社会婚姻家庭的途径主要是利用官方的方志及其官修人物碑传，此外就是民间的家谱、文集笔记和小说。这些资料中除了家谱可作一些数量分析（而这一工作目前尚处初期开发阶段，并且由于家谱记载的缺陷，还有大量复原工作要做）外，其他资料多是一些定性的说明。从中不仅难于真正洞悉婚姻家庭的实际表

103-1

现,而且还会被带有倾向性的记述引入认识的误区。例如,阅读方志及各种正史,妇女守节被旌表的个案俯拾即是,早婚成为风俗篇中记载的主要内容之一;世代同居共爨的大家庭被各种正史、野史甚至小说所渲染,由此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传统社会中丧偶妇女不婚、男女早婚行为比较普遍,大家庭是家庭的主流。随着近年来人口史和社会史研究的开展,文献资料对传统社会婚姻家庭反映的不确切之处已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但由于新资料的发掘相对落后,人们对传统社会婚姻家庭面貌的观察还不够清楚。

我认为,选择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特定历史时期对婚姻家庭进行深入剖析是十分必要的。而这一认识的产生也与本人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刑科题本中所见到的大量婚姻家庭类档案有关。鉴于目前婚姻家庭历史研究的不足,我想把档案作为新资料开发的对象。1998年,我花了一年的时间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集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共获得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公元1781—1791年)11年间的个案资料2000余件。这些资料对清乾隆时期婚姻家庭状况的反映不仅生动,而且准确。更重要的是,这些个案包括了大量可被量化的信息。把个案信息加以汇总处理,将能对当时的婚姻家庭特征予以揭示。

我把十八世纪中后期的婚姻家庭作为观察目标首先是因为现存完整的档案资料为这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能。同时,我觉得,该时期处于史称“康乾盛世”的后期(当然,从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出,即使是“盛世”,也远未达到百姓普遍温饱的状态)。虽然清代社会此时已有诸多尖锐的矛盾,并不时激化,但其总的局面毕竟仍处于平稳变动之中,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内地省份很少有战乱波及,这种环境是有利于经济和人口发展的。中国人口数量在整个十八世纪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清王朝政局总体稳定、经济有所发展的局面。我认为,探讨这种形势下的婚姻家庭较之政局动荡、战乱频仍时代更具典型性、代表性,更能反

映传统社会条件下,特别是传统社会晚期婚姻家庭的本质内容。另外,十八世纪中后期也是距离现代较近的历史阶段。按照一些学者的研究,中国十八世纪末叶的生产关系水平与二十世纪上半叶已经大体相同,在这一背景下的婚姻家庭形式也不会有很大差异,更多的可能是相同或相似。由此可见,研究十八世纪中后期的婚姻家庭将可加深我们对整个近代中国婚姻家庭状况的了解。

选取一个典型的历史时期的人口行为而不囿于一个朝代进行分析在国外学者中已是比较流行的做法。这样或者因为资料集中可以进行深入分析,或者由于时间跨度较小而使研究避免空泛。如果选择的时期恰当,其结论的涵盖范围将会大大超过特定的历史阶段,甚至会对本研究领域的问题作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说明。本书对此只是一种尝试,恐怕很难达到这一要求。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7月

## 目 录

前 言.....	1
表格目录.....	1
第一章 絮 论.....	1
一、利用档案资料研究婚姻家庭的意义 .....	1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 .....	4
三、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资料的特征 .....	6
四、如何认识建立在档案基础上的婚姻 家庭研究.....	13
第二章 男女初婚行为分析 .....	23
一、引论.....	23
二、女性初婚年龄分析.....	25
三、男性初婚年龄分析.....	32
四、夫妇初婚年龄的差异.....	41
五、初婚年龄与身份职业的关系.....	47
六、结语 .....	52
第三章 婚姻状态分析 .....	54
一、男性的基本婚姻状态.....	55
二、夫妇婚姻状态的表现形式.....	59
三、夫妇婚姻状态的地区差异.....	66
四、其他婚姻状态 .....	71

五、结语 .....	80
<b>第四章 妇女再婚的个案分析 .....</b>	<b>82</b>
一、丧偶妇女再婚个案分析 .....	83
二、已婚非丧偶妇女的买卖性再婚 .....	103
三、有子妇女的再婚情况 .....	111
四、妇女再婚的社会环境 .....	115
五、政府对再婚个案的处理特征 .....	119
六、结语 .....	123
<b>第五章 童养婚的个案分析 .....</b>	<b>126</b>
一、童养媳的起始年龄 .....	126
二、童养夫妇的婚姻特征 .....	133
三、童养婚存在的社会背景和家庭 背景分析 .....	138
四、童养媳政策 .....	145
五、结语 .....	147
<b>第六章 婚姻论财的买卖性质及其对         婚姻的抑制作用 .....</b>	<b>149</b>
一、不同婚姻类型中的财礼数额 .....	149
二、财礼的构成及制约因素 .....	169
三、财礼对婚姻行为的抑制作用 .....	175
四、结语 .....	183
<b>第七章 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 .....</b>	<b>184</b>
一、未婚男性在不同年龄段的比例构成 .....	184
二、晚婚及未婚者出身状况 .....	191
三、晚婚未婚状况的地区差别 .....	193
四、男性晚婚的社会影响 .....	198
五、结语 .....	207

---

第八章 婚姻与生育关系及生育特征	210
一、婚姻与生育的间隔时间	210
二、夫妇的生育年龄	217
三、由成年男性子女数量看当时的生育特征	221
四、个案生育行为的总体评价	227
五、结语	230
第九章 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的考察	231
一、基本思路	231
二、男性成年子女数量的基本考察	232
三、家庭成年女性子女数的复原	239
四、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的综合分析	245
五、结语	248
第十章 家庭结构的初步分析	250
一、家庭结构个案资料的地区分布	250
二、家庭结构的基本状况	252
三、家庭结构与身份职业的关系	260
四、家庭结构的背景分析	267
五、结语	274
第十一章 家庭结构的相关因素分析	276
一、个案当事人的年龄构成	276
二、家庭成年男性子女数量与家庭结构	278
三、兄弟分异状况	283
四、家庭同居代数	295
五、父母存亡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299
六、结语	302
第十二章 家庭规模分析	305

一、保甲制下的清代家庭规模 .....	305
二、清代一般家庭的家庭规模 .....	314
三、家庭规模的影响因素 .....	324
四、结语 .....	330
参考文献 .....	331
后记 .....	338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一) .....	342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二) .....	344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	346

## 表 格 目 录

- |        |                             |
|--------|-----------------------------|
| 表 2-1  | 婚姻个案的地区分布(25 页)             |
| 表 2-2  | 女性初婚年龄个案及其地区分布(26 页)        |
| 表 2-3  | 女性初婚个案在各年龄间的<br>分布比例(27 页)  |
| 表 2-4  | 女性当事人初婚年龄数据(28 页)           |
| 表 2-5  | 女性初婚年龄个案区域比较(30 页)          |
| 表 2-6  | 各主要区域初婚年龄个案比较(31 页)         |
| 表 2-7  | 男性初婚年龄个案与地区分布<br>差异(33 页)   |
| 表 2-8  | 男性初婚年龄比例(34 页)              |
| 表 2-9  | 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数据(35 页)            |
| 表 2-10 | 男性初婚年龄个案地区<br>差异比较(36 页)    |
| 表 2-11 | 男性平均初婚个案年龄区域<br>比较(38 页)    |
| 表 2-12 | 男女初婚年龄差异(一)<br>男大于女个案(41 页) |
| 表 2-13 | 男女初婚年龄差异(二)<br>女大于男个案(42 页) |
| 表 2-14 | 丈夫大于妻子岁数比例(44 页)            |

- 表 2-15 夫妇年龄差异区域比较(一)  
男大于女组(45 页)
- 表 2-16 夫妇年龄差异区域比较(二)  
女大于男组(46 页)
- 表 2-17 男性初婚年龄与身份职业的关系(48 页)
- 表 2-18 夫妇年龄差异与身份职业的关系(50 页)
- 表 3-1 男性婚姻状态个案概览(55 页)
- 表 3-2 20 世纪 40 年代男性婚姻状况(57 页)
- 表 3-3 不同年龄段夫妇婚姻状态  
个案分析(60 页)
- 表 3-4 不同年龄段及不同类型夫妇数量和比例  
构成(61 页)
- 表 3-5 夫妇婚姻状态个案的区域差异(67 页)
- 表 3-6 夫妇婚姻状态构成的区域表现(68 页)
- 表 3-7 再婚和未再婚个案比例构成(70 页)
- 表 3-8 个案中老年夫妇婚姻状态(71 页)
- 表 3-9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婚姻状态  
个案统计(72 页)
- 表 3-10 离婚个案统计(73 页)
- 表 3-11 个案中的纳妾统计(77 页)
- 表 4-1 寡妇再婚对象(93 页)
- 表 4-2 买卖性再婚状况(107 页)
- 表 4-3 有子女再嫁统计(112 页)
- 表 5-1 童养媳的基本状况(127 页)
- 表 5-2 童养夫妇的婚姻状况(133 页)
- 表 6-1 童养婚财礼状况(152 页)
- 表 6-2 初婚的财礼状况(153 页)

- 表 6-3 寡妇再婚财礼统计(156 页)  
表 6-4 已婚妇女被嫁卖的财礼状况(162 页)  
表 6-5 媒钱在财礼中所占份额(169 页)  
表 6-6 清中期雇工的工价水平(176 页)  
表 7-1 当事人已婚未婚数量统计(185 页)  
表 7-2 当事人分年龄组未婚比例(186 页)  
表 7-3 男性 31 岁以上初婚比例(189 页)  
表 7-4 晚婚未婚者出身及职业构成统计(192 页)  
表 7-5 晚婚未婚当事人数量及比例的  
地区差异(194 页)  
表 7-6 中国有关地区男性未婚百分比(197 页)  
表 7-7 奸情个案统计(200 页)  
表 7-8 男性不同类型性越轨行为的比例  
构成(201 页)  
表 8-1 1781—1791 年同期个案夫妇婚后  
有无生育统计(211 页)  
表 8-2 当事人生育的最大成活子女年龄  
(以男性当事人计)(217 页)  
表 8-3 当事人生育的最大成活子女年龄  
(以女性当事人计)(218 页)  
表 8-4 儿子与父母年龄差异(与父亲),  
多子类型(219 页)  
表 8-5 儿子与父母年龄差异(与父亲),  
独子类型(220 页)  
表 8-6 儿子与父母年龄差异(与母亲),  
多子类型(220 页)

- 表 8-7 儿子与父母年龄差异(与母亲),  
独子类型(220 页)
- 表 8-8 当事人家庭兄弟数量分类统计(222 页)
- 表 8-9 当事人家庭实际男性子女数(222 页)
- 表 8-10 独子与父母存亡关系(223 页)
- 表 8-11 成年子女数与家庭经济状况  
比较(223 页)
- 表 8-12 不同出身当事人家庭平均成年  
男性子女数(225 页)
- 表 9-1 当事人年龄构成(233 页)
- 表 9-2 男性当事人兄弟数量个案单位(235 页)
- 表 9-3 当事人实际成年兄弟数汇总(237 页)
- 表 9-4 部分省份性别比(乾隆十七年,  
1752 年)(240 页)
- 表 9-5 部分省份性别比(乾隆四十一年,  
1776 年)(241 页)
- 表 9-6 部分省份性别比(乾隆四十九年,  
1784 年)(241 页)
- 表 9-7 英格兰土地所有者的继承方式(244 页)
- 表 10-1 家庭结构个案的地区分布(251 页)
- 表 10-2 家庭结构分类统计(253 页)
- 表 10-3 家庭结构的地区差异比较(254 页)
- 表 10-4 家庭结构的区域差异比较(256 页)
- 表 10-5 细分后的家庭结构状况(257 页)
- 表 10-6 当事人职业身份基本构成(260 页)
- 表 10-7 身份职业与家庭结构的关系(265 页)
- 表 11-1 个案当事人的年龄构成(277 页)

- 表 11-2 个案当事人弟兄数量(279 页)
- 表 11-3 弟兄数量类型比例(281 页)
- 表 11-4 明清时期 50 个家族一夫一妇家庭  
男儿出生分布(282 页)
- 表 11-5 明清时期 50 个家族一夫一妇家庭  
拥有男儿构成比例(282 页)
- 表 11-6 兄弟二人以上同居与分居类型  
比较(285 页)
- 表 11-7 兄弟二人以上同居与分居类型  
比例构成(简表)(287 页)
- 表 11-8 家庭同居代数基本数据(296 页)
- 表 11-9 家庭同居代数类型比较(297 页)
- 表 11-10 家庭同居代数的地区差异(298 页)
- 表 11-11 子女年龄与父母存亡个案汇总(300 页)
- 表 12-1 乾隆初年部分省份户规模比较(310 页)
- 表 12-2 乾隆三十八年部分省份户规模  
比较(310 页)
- 表 12-3 乾隆四十一年部分省份户规模  
比较(311 页)
- 表 12-4 乾隆末年部分省份户规模比较(312 页)
- 表 12-5 兄弟分异与同居类型比较(325 页)
- 表 12-6 子女年龄与父母存亡个案汇总(328 页)

## 第一章 絮 论

从法律制度、政策规定方面来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婚姻行为、家庭形态及其特征,这类工作已有不少学者做过。或者说,人们对历史上的婚姻家庭行为的理论性、总括性认识并不缺乏,现代之前传统社会的婚姻原则和家庭规范也为人们熟知。那么中国传统社会人们的婚姻家庭行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表现又如何呢?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然而由于资料缺乏或对资料开发不够,这种研究相对较少。另外,婚姻家庭问题可从多个角度加以观察,而从人口学方面对历史上的婚姻家庭,特别是近代之前的中国婚姻家庭进行研究显然是不够的。本书试图通过有关婚姻家庭档案资料的开发,利用从中获得的个案及其汇总数据来对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婚姻家庭作一初步分析。

### 一、利用档案资料研究婚姻家庭的意义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了数量宏富的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或称婚姻奸情类)档案资料,对此加以研究或许是具体观察特定历史时期婚姻家庭状态的一个途径。然而,就目前而言,系统地开发这些资料、探讨婚姻家庭的表现方式和特征还是一项有待加强的工作。

我们认为,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将具有以下意义。

1. 在中国传统社会,婚姻家庭问题是历代政府关注最多的方面,围绕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制度和政策规定也最为详备。同时,在

我国长期的历史沿革中,一整套规范婚姻家庭行为的伦理道德得以形成。按照一般理解,在婚姻家庭领域,民众的表现也应该是在法律、政策和伦理道德的制约之下,而实际状态又如何呢?即民众的实际行为与政策法律的要求和伦理道德的倡导是基本一致呢?还是有一定的背离?百姓在婚姻家庭的实践上是不是基本依照官方律令和习俗规范行事?对百姓在婚姻家庭活动中的违禁之举,官方是如何处置的?这种研究将能使我们认识政府规定、法律制度和道德伦理在民间社会的运作效力,由此得到丰富而充实的婚姻家庭历史。档案资料为我们这一目的的实现提供了条件。因为档案中不仅有当事人对个人婚姻家庭背景的说明,而且有官府对触犯法律当事人的审判结论,从中我们可以探询到官方对律令的掌握方式和执行力度。

2. 个案调查,特别是在掌握了一定数量个案基础上的汇总分析,不仅有利于对个体婚姻家庭行为有所了解,而且会使我们对不同的婚姻类型和不同的家庭形式的构成比例有所认识,从而能具体、全面地观察一个时期婚姻家庭的面貌,进而比较准确地把握婚姻家庭行为与人口变动的关系。其理论意义是不可忽视的。

3. 对长达数千年、短则数百年婚姻家庭历史的研究有助于把握婚姻家庭的演变趋势,是一种纵向观察;而对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婚姻作深入解剖,则可对其内部构成的认识更明晰,这可视为一种横向观察。这两种方式对婚姻家庭研究都是不可缺少的。但在同一题目的研究中,很难兼而有之。在当前,进行这种纵向观察、深入解剖式的研究或许更有意义。因为相对来说,后者显得较少、较薄弱。

那么,我们为什么选择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1781—1791年)这11年的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作为分析样本?

一是乾隆时代在十八世纪,尤其在整个清王朝历史上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在这一历史时期,清王朝政局稳定,经济得以发展。乾